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111年10月13日董事會制訂通過

第 1 條 目的

為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持續穩定發展，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標，特制訂本守則。

第 2 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之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 3 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為依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第 4 條 風險管理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了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總經理室：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絡事宜，及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

四、財務部：

本公司財務中心負責財務風險的評估。

五、業務部及管理單位：

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強調全員全面風險管控，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第 5 條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七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產業風險	因國內外經濟因素及銷售型態各方面變動對公司產業所產生衝擊的風險。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本公司損失的風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111年10月13日董事會制訂通過

財務風險	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
舞弊風險	公司資源遭受人員挪用或侵占等舞弊行為的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合規/合約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四)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五)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六)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111年10月13日董事會制訂通過

五、風險回應：

風險回應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 6 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總經理室須審視本公司產業、信用、財務、舞弊、資訊安全、合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 7 條 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

由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 8 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 9 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公司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 10 條 本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置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11 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